

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少布 牧人 编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少布 牧人 编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成都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 高 勇

封面设计: 王 莉

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少布 牧人 编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4375 字数: 100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书号: ISBN7—81017—211—5/F·572

定价: 3.90元

前 言

这是一本专门介绍国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著作。在我国尚属少见。作者搜集和运用了极为丰富、翔实的历史和文献资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筹集和运用等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和详细介绍。突出的特点是：语言通俗，内容新颖，有实用性。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入了关键阶段，建立和推行企业股份制，是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但是，从近年来的情况看，有一些企业并不是股份制企业，但却在社会上发行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所谓股票，相当一部分人对此也不明白这个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对股份制的理论和实践不甚了解有关系，说明了在我国很有必要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宣传。

股份制企业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存在了几百年，并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中，积累了一些较为成功的经验。研究和借鉴这些经验，对于我们建立社会主义的股份制企业，培育发

展和完善股票市场，逐步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大有裨益的。

本书原著是日本著名经济学家国弦员人。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研究和了解国外股份制企业，对我国建立股份制企业 and 改革现有企业为股份制企业都有积极的参考作用，对教育和宣传群众，增强市场经济观念也有重要意义。

呼和少布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1)

一、文献的考察 (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利弊分析及 起源发展 (11)

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利弊分析 (1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1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筹集方式 (16)

第一节 总论 (1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筹集 (16)

二、证券制度及有限责任制度 (19)

第二节 证券制度 (股票与公司债券) (32)

一、证券发行的方式和方法 (33)

二、股票的种类 (35)

三、债券的种类 (35)

四、股票与债券逐渐接近的倾向·····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筹集及其构成的 发展变化·····	(60)
一、商业资本主义时期·····	(60)
二、产业资本主义时期·····	(64)
三、集中资本主义时期·····	(69)
四、统制资本主义时期·····	(75)
五、结语·····	(81)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运用方式·····	(83)
第一节 总论·····	(83)
一、文献的考察·····	(83)
二、资本的运用·····	(86)
三、关于“资本所有与资本经营分离”的意义·····	(9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支配权·····	(94)
一、支配权和股东大会·····	(94)
二、股东大会“支配”的实际状况·····	(97)
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支配权所在的实际调查·····	(106)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支配权所在·····	(111)
五、强化掌握支配权的诸方法·····	(121)
六、公司职工持股票制度·····	(1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130)

一、经营管理与董事会制度·····	(130)
二、经营管理的结构·····	(132)
三、关于“资本所有与资本经营分离”的 诸问题·····	(140)
四、关于经营管理的新观念·····	(1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支配经营的演化发展·····	(153)
一、诸家见解·····	(153)
二、商业资本主义时期·····	(155)
三、产业资本主义时期·····	(157)
四、集中资本主义时期·····	(159)
五、统制资本主义时期·····	(16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一、文献的考察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法学家、经济学家和经营管理学家各自从不同的角度作了说明。

1. 法学家的见解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律上的一种制度，首先是法学家研究的对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法学家们众说纷纭，其中被公推为有代表性的，是德意志研究公司法的权威卡尔·雷曼的论述。

卡尔·雷曼列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五条属性：（1）是由人组成的一个结合体；（2）必须具备能够完成其经济活动的相当数额的资本；（3）以法律上认可的商号及企业名称进行法定的经济活动；（4）它的资本是被分割为具有确定金权的股票并由股东筹集起来的；（5）股东以报偿票面金额的权资义务为限度（即有限责任制）。以上五是属性构

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学角度的定义。

2. 经济学家的见解

初期的经济学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的解释，大多数因袭了法学家的定义。只是在本世纪初，德意志的R·帕梭（1907年）和E·西泰尼茨尔（1908年）才开始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济学上的研究，继而从经济学的角度作出了解释。

R·帕梭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律上的一种形态，可以被各种各样的经济团体所采用。但是，究竟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称为经济学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呢？（1）它必须是一种企业形态。就是说，它的经济活动必然以营利为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团体，并不是经济学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2）经济活动必须具备相当的规模。一些小经营和零碎经营的经济组织，虽然也自称为股份有限公司，但它们并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真正经济属性，充其量只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变种而已。（3）必须拥有相当数量的股东，它的资本是由这些不分职业、不分人种的各阶层大小股东筹集起来的，而绝大多数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又非常松散。（4）股东不能随意抽回股份，但可以将自己所持的股票自由地让渡给他人。（5）股东们最多担负个人所持股票票面额为限度的风险。只有具备上述五条，才能称为经济学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另外，德意志的学者W·斯穆帕尔德有着不同的见解。他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并不仅仅表现在法人的构造与有限责任制上，因为其他性质的经济组织也是可以采用这种法律形态的。也不限于表现在根据股份分得红利这种利益分配方式上。股份有限公司所独具的本质，乃是资本的“物化”。也就是说，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的组织构造，使资本家（股东）从企业里脱离出来，资本非人格化，企业的经营活动是以运转这种具备非人格化机能的资本为内容的。

3. 经营管理学家的见解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发展起来的经营管理学领域里，学者们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作了各种不同的解释。除了大部分与法学家、经济学家的观点大致相同外，日本的增地庸治郎博士从经营管理学角度又作了新的补充。

增地博士说，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态几乎能被所有的企业利用，简直成了“万能的形态”。但是，那些由个人投资并经营的个人企业，或者是由少数人投资并经营的集体企业，还有那些生产合作社、公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等等，并不是经营管理学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那么，从经营管理学角度看，怎样才能称为股份有限公司呢？我们知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成千上万个投资者（股东），这么多人都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不可能的。这样，就得由少数的能人，甚至不是股东也可以来管理企业。这种由数量众多的人

来投资，由少数人来经营管理（投资者与管理者分离），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才是经营管理学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美国学者的见解

在美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也有多种解释，大部分都是从法律的角度出发的。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哥伦比亚大学的H·R·西格教授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C·A·克利卡教授。他们首先给“法人”下了定义，继之再延伸到股份有限公司。他们说，“法人”是由政府颁发了特别许可证与设立认可书的，具备自由性、独立性，存在延续性的社会团体。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具备法人的资格外，还具备按照法律规定的营业项目进行经营活动，它的成员（股东）拥有可以自由让渡的股票等性质。在美国，基本列举了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性：第一，公司的创立经过政府的许可；第二，公司具有法人的资格；第三，公司有自己的印章和名称；第四，公司的固有资本被分割为数量众多的、可以自由让渡的股票；第五，公司独立于投资者（股东），并且具有永恒存在的价值；第六，投资者（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责任；第七，投资者（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选出董事会代行其经营管理权。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从经济学，特别是经营管理学上来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怎样筹集的，筹集到的资本又是怎样被运用的呢？换句话说，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性质可以从资本的筹集和资本的运用这两个方面所独具的特点来说明。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一言以蔽之，股份有限公司是资本结合体的企业所采用的一种法律形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先简单地阐述如下（第二章和第三章将详细地讨论资本的筹集方式和资本的运用方式）。

1.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法律形态

股份有限公司和与之有本质区别的合名公司、合资公司等等都是被法律上认可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所以，只要符合法律上的规定，莫说是企业，就是企业以外的一些经济团体也可以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来经营生产。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在法律上担负有限的风险责任，而且税金政策也比较优惠。所以，私人企业或者由门族投资经营的所谓“家族公司”、“同族公司”也大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来经营。他们也拥有名益上的股东，也设有名益上的董事会等机构。另外，类似于生产合作社、公众企业等企业以外的团体也在采用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农家、养蚕家和加工贩卖农副产品的生产组合也发

行股票，挂上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甚至在德意志，为了提高经营效率，一些国有企业也从其行政关系上脱离出来，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来经营管理。真象日本的增地博士所说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了一种“万能的法律形态”。这些所谓的“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也都是按照法律的程序设立、按照法律的规定组织的，但是从经济学意义上讲，它们并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质。难怪有些学者把股份有限公司分为“正统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变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从广大公众手中集中资本）与“封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亲族、关系者中发行，从少数人手中集中资本）。

2. 股份有限公司是资本结合体的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本来是在一种客观需要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那么，促使它产生、发展的客观条件又是什么呢？这就是，资本必须从分散在数量众多的人的手中集中起来，而且这种集中起来的资本必须统一地加以支配和运用。因此，从经济学意义上讲，不能不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说“正统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分散的资本被集中起来的资本结合体的产物。不具备这种资本结合体性质的诸如私人企业、由“人”的结合体构成的集体企业、生产合作社、公有制国有企业等等，虽然有的也取得了法律认可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但他们最多只不过实行着有限责任制而已。他们的

资本不是从为数众多的人手中集中起来并统一运用的，他们的资本与其原来的主人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支配关系。因此，从经济学意义上的实质讲，他们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充其量只能称为“变形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统一地、机动地、有效地运用集中起来的资本，首要的问题是，必须切断资本与其原来主人之间的支配关系。否则，如此众多的投资家都想来参与公司的支配与经营，其后果将不可想象。这就从客观上必然导致一种现象，即资本远离其主人而独立地、不受干扰地被统一支配运用，它的主人则只从资本利润增殖中得到利益分配。这种现象即所谓的“资本的非人格化”，或者叫做资本的“物化”。不问投资者的身份、年龄、性格如何，也不问他们之间是否是亲族、熟识，只要投资，并且这种资本可以被统一地运用支配，则投资者们就结成了一个非人际关系基础上的结合体。只要这个结合体在事实上存在，那么，投资者与其资本之间的支配关系，投资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就给切断了。根据股票自由买卖让渡的原则，投资者可以视证券市场景气行情的变化，随时解除与企业的投资关系，收回自己的资本；新的投资者也随时可以与企业结成新的投资关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则不会因投资者的频繁更迭而受到什么影响。象这样与投资者分离了的非人格化的企业，对应于“人”的意义上的结合体构成的企业（诸如个体企业、集体企业），就叫做“资

本”意义上的结合体构成的企业，或者简单就说成“资本结合体的企业”。

为什么说“资本”意义上的结合体是股份有限公司最基本的性质呢？我们先粗略地看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怎样筹集的、筹集到的资本又是怎样运用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将详细论述），就会明白其中的道理。

（1）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筹集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从广泛的公众手中集中起来的。于那么多人手中集中资本，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对于持有很少资金的人也给予食利致富的投资机会（证券制度）；从消极的意义上来说，各个投资者所担负的风险责任有限，企业即使负债破产，投资者也只担负出资额以内的责任（有限责任制度），不象合名公司、合资公司等无限责任公司那样，投资着对公司的债权人担负着直到将自己的私有财产拿出去抵债的无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正是依靠这种证券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来筹集资本的。

证券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把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意义上的关系切断，把投资者的私有财产与企业的财产明确地区别开来。企业即使破产，投资者的私有财产也不会受到损失，投资者对企业的债权人不承担投资额以外的还债义务，而且投资着可以随时卖掉股票，解除危险。股票可以独立于企业而被辗转买卖，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天天更迭。

其结果，投资者就成了单纯的“出资人”，而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中，一部分人依靠吃红利得到益处（所谓“投资股东”），另一部分人则依靠买卖股票赚取利润（所谓“投机股东”）。

（2）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运用

作为一个企业，它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各部门要在企业指挥者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工作，企业的指挥者要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对企业的经营方向和政策采取迅速有力的应变措施。这是一个企业得以生存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

但是，作为“资本结合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它的投资者可能数百数千，甚至多达数万数十万之众。要把这么多人的意志统一协同起来，共同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不可能的。即使有可能，它也不会具备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迅速应变的机动性。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在股东大会上选任公司的经营管理者，由被选任的经营管理者组成董事会，由董事会统一指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这种制度叫做股东大会制度和董事会制度。从形式上看，董事会好象是在非常民主的基础上选任的。但是，实际上股东大会上的决议往往受大股东的左右，董事会人选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定往往受大股东的支配（此问题在第三章还要详细论述）。

当然，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特别是对大的股份有限公